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b>276,007</b>	303,597
直接成本		<b>(141,055)</b>	(145,450)
毛利		<b>134,952</b>	158,147
其他收入		<b>28,060</b>	56,133
銷售開支		<b>(15,981)</b>	(16,094)
行政開支		<b>(85,991)</b>	(90,1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29,405)</b>	(46,967)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b>(823)</b>	(3,9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		<b>(10,237)</b>	(183,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462</b>	993
財務費用	5	<b>—</b>	(286)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b>32,037</b>	(125,319)
稅項	7	<b>(4,815)</b>	(3,604)
年內利潤(虧損)		<b>27,222</b>	(128,92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公平值變動之稅後淨收益(虧損) **52,671** (313,3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  
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10,237** 183,06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6)** (853)

**59,422** (131,15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837)** 7,2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6,585** (123,89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3,807** (252,818)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36 港仙** (11.2) 港仙

—攤薄

**2.36 港仙** (11.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17,783</b>	677,765
投資性物業	<b>48,495</b>	27,113
無形資產	–	3,101
聯營公司之權益	<b>13,804</b>	8,4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		
工具	–	2,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78,460</b>	43,0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	<b>45,416</b>	73,566
會所債券	<b>12,200</b>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b>2,521</b>	4,307
	<b>818,679</b>	852,568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b>624</b>	–
合約資產	–	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54,411</b>	72,1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b>1,228</b>	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3,148</b>	139,5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	<b>81,086</b>	143,016
可收回稅金	–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5,540</b>	126,773
定期存款	<b>557,411</b>	212,449
	<b>793,448</b>	696,213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b>110,161</b>	134,650
合約負債		<b>20,430</b>	19,236
應付稅項		<b>6,509</b>	3,746
		<u><b>137,100</b></u>	<u>157,632</u>
流動資產淨額		<u><b>656,348</b></u>	<u>538,581</u>
資產淨額		<u><b>1,475,027</b></u>	<u>1,391,1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515</b>	11,515
儲備		<b>1,463,512</b>	1,379,634
權益總額		<u><b>1,475,027</b></u>	<u>1,391,14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人為劉天倪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傳訊服務、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2.1 於本年度新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改並允許承租人將該等租金寬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其適用於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該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用**

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就於2018年頒佈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為引用概念框架的實體加入例外情況，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因素。例外情況列明，就某些類別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轉而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已加入例外情況可避免更新引用造成預期以外的後果。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度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修訂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寬減

該修訂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寬減的原因。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修訂移除了計量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的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公平值計量的規定，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獲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 相關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之修訂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比較資料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詳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外，預期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既有不一致性。該等準則已予修改，因此，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全數所得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董事預期未來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財經傳訊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67,007</u>	<u>-</u>	<u>267,007</u>
分部利潤(虧損)	<u>86,570</u>	<u>(25)</u>	<u>86,54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6,4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37,056)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5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6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321)</u>
除稅前利潤			<u>32,037</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傳訊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302,412</u>	<u>1,185</u>	<u>303,597</u>
分部利潤	<u>110,072</u>	<u>2,165</u>	112,2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6,0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6,9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0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42,85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3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93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0,965)
財務費用			<u>(286)</u>
除稅前虧損			<u>(125,319)</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其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報告的計量。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85)	1,9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之虧損	(37,056)	(42,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500	7,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024	6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 動收益(虧損)	3,272	(11,884)
出售一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8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6	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01)	(1,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註銷	(483)	-
	<u>(29,405)</u>	<u>(46,967)</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與銀行透支利息	-	271
租賃負債利息	-	15
	<u>-</u>	<u>286</u>

##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762	4,764
其他員工成本	46,464	57,86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7	1,94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1	328
	<u>53,514</u>	<u>64,902</u>
審計費用	82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89	34,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33
投資性物業折舊	1,378	612
<b>及經計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5,606	556
其他服務費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25	291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760	4,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6,455	46,931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56	173
投資性物業之租賃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516	407
補貼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3,242	67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供的應屆畢業生—新機會計劃確認約港幣2,49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671,000元)以及保就業計劃約港幣744,000元(二零二二年：無)的補貼收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 7. 稅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858	9,409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u>(829)</u>	<u>823</u>
	3,029	10,232
遞延稅項	<u>1,786</u>	<u>(6,628)</u>
	<u><b>4,815</b></u>	<u><b>3,604</b></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二百萬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港幣二百萬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中國一家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25%)。

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27,222</u>	<u>(128,923)</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1,454,000</u>	<u>1,151,454,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按行使價港幣1.5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元)行使購股權，因為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b>46,568</b>	67,653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三十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損失的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b>9,718</b>	17,842
31至90日	<b>15,977</b>	19,737
91日至1年	<b>19,849</b>	28,990
超逾1年	<b>1,024</b>	1,084
	<b>46,568</b>	67,653

## 11.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進行分類)：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b>2,043</b>	11,020
31至60日	<b>162</b>	1,566
61至90日	<b>6,903</b>	316
91日至1年	<b>3,099</b>	25,644
超逾1年	<b>64,083</b>	60,440
	<b>76,290</b>	98,986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其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360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潤約港幣27.2百萬元，而上一年度虧損約為港幣128.9百萬元。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30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76.0百萬元，減少約9.1%。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傳訊服務分部和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 財經傳訊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傳訊服務包括(i)專業財經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6.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02.4百萬元)，減少約8.7%。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首三季度疫情的持續，使得正常活動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通關前仍無法正常進行。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港幣86.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10.1百萬元)，減少約21.3%。

###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籌辦及管理路演整體後勤安排，讓我們的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推介。由於全球疫情持續導致路演活動無法進行，因此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2百萬元)。

除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券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6.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6.9百萬元)。本集團於出售債券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錄得虧損約港幣37.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港幣42.9百萬元)。債券證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債券證券市場暫趨穩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淨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本集團儲備約港幣52.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港幣313.4百萬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本集團儲備。截止本年度末，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有關的減值虧損約港幣10.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183.1港幣百萬元)，此乃由於部分上市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情況有所下降所致。

本集團對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已於年內按合約全額贖回。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及新加坡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達港幣75.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26.8百萬元)，而本集團定期存款合共約港幣557.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12.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二年：0%)。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人民幣之對沖政策，但其管理層緊密監控有關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有的物業約港幣547.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0.4百萬元)及投資性物業約港幣26.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1百萬元)作取得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前景

回顧2023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各國已基本解除所有封關措施，全球IPO市場逐漸恢復正常。然而，地緣政治風險包括俄烏戰爭持續，高通脹預期都為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香港IPO市場中持續佔據穩定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持續為數百家已上市公司提供長期專業的服務。

三年疫情期間，市場對線上服務的需求已經有明顯的提高，基本改變了人們出行及溝通的方式和習慣。本集團推出的兩大在線服務：皓天智庫和皓天IDEAS峰會，為上市公司客戶和投資者建立更高效和有價值的溝通管道，為資本市場打造出最權威的線上溝通平台。

配合近期AI人工智能科技的突出發展，本集團積極研究以AI科技融入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皓天雲App，提升服務水平及客戶體驗。本集團管理團隊在這一轉型期不斷進行內部管理提升，優化流程，加強成本控制。提升團隊能力，不僅能抵禦風險，更能在困難環境中尋找機遇、抓住機遇。

## 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預期動用時間 <sup>(附註1)</sup>	擬定用途 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 所得款項總額	三十一日擬定 用途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結餘		
約港幣124.9百萬元	戰略併購及收購有財經傳訊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公司。	港幣19.8百萬元	港幣105.1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約港幣124.9百萬元	為潛在收購融資或與中國財經傳訊業務公司成立合資企業。	港幣65.5百萬元	港幣59.4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附註：

1.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仍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預期動用時間 <sup>(附註1)</sup>	擬定用途變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所得款項 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結餘		
約港幣423.0百萬元	創建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客戶及公眾投資界提供線上至線下(「線上至線下」)的金融服務。	港幣49.7百萬元	港幣373.3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附註：

1.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0名(二零二二年：288名)全職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5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64.9百萬元)。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一同刊發。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在編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中審眾環(香港)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中審眾環(香港)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傳訊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本業績公告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